

证券代码：301459

证券简称：丰茂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##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(二) 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(四) 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下午14:30
 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    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    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五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六)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8月19日（星期二）
- (七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。
- (八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春雷先生

### （九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6人，代表股份数78,189,1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93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7人，代表股份数158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4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，共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78,030,4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941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0人，代表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7人，代表股份数158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4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67人，代表股份数158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4%。

#### 4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8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5%；反对5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5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2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160%；反对5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799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1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8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5%；反对5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5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2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160%；反对5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799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1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 **3.00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3.01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8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7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0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708%；反对7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251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1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3.02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8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7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0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708%；反对7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251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1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3.03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8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7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0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708%；反对7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251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1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3.04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8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5%；反对5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5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2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160%；反对5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799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1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3.05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8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7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弃权800股（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0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708%；反对7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251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1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3.06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8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7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0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708%；反对7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251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1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3.07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8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7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0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708%；反对7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251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1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3.08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8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7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0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708%；反对7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251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1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**4.00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78,18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6%；反对7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0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708%；反对7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251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1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刘云、杨雯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